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2〕68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民宗局、交运局、林草局、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04 号）要求和凤庆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请求变更凤庆县标准化茶叶初制所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的批复（凤巩固振兴组〔2022〕24 号），将《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农发〔2022〕7 号）原下

达凤庆县标准化茶叶初制所建设项目剩余的 270 万元资金，调整下达用于凤庆县烤烟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对 2021 年营盘镇新建 380 座密集型烤房附属设施每座 0.5 万元，补助资金 190 万元；对全县 2021 年 80 座 8*4*2.7 规格的果蔬烘干机每座补助 1 万元，补助资金 80 万元，合计资金 27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
